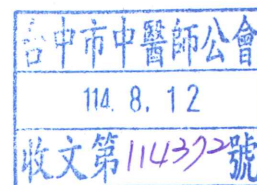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林佳儀

電話：04-22289111分機70118

傳真：04-25156592或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m01696@taichung.gov.tw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40096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聲明「乳房術後按摩」係屬醫療業務行為，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以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1日衛部醫字第1141664202號函辦理。
- 二、按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29日衛部照字第1050111425號函略以，乳癌義乳重建、隆乳、抽脂等整形相關乳房術後按摩，係為術後併發症之預防，屬醫療行為範疇，應由醫師或在醫師指示下由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業務於醫療機構為之。
- 三、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乳房術後按摩」，最高依醫師法第28條(密醫罪)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臺中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本市65家醫院、本市33家民俗調理業相關人民團體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